

青岛市政府采购
莱西市 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中央财政补助)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莱西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佳易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LXCG2021000047

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10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2 |
| 1. 项目说明..... | 12 |
| 2. 服务要求..... | 12 |
| 3. 商务条件..... | 13 |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5 |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20 |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20 |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0 |
| 3. 保密..... | 20 |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及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 20 |
| 5. 踏勘现场..... | 21 |
| 6. 询问..... | 21 |
| 7. 偏离..... | 21 |
| 8. 履约担保..... | 22 |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见供应商前附表..... | 22 |
| 10. 磋商文件..... | 22 |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23 |
| 12. 响应报价..... | 24 |
|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 25 |
|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5 |
| 15.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 25 |
|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5 |
| 17. 保证金..... | 25 |
| 18. 质疑..... | 26 |
| 19. 投诉..... | 26 |
|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27 |
|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28 |
| 1. 开标程序..... | 28 |
| 2. 开标..... | 28 |

| | |
|-----------------------------|-----------|
| 3. 磋商小组..... | 28 |
| 4. 评审程序..... | 30 |
| 5. 评审..... | 30 |
| 6. 澄清有关问题..... | 31 |
|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 32 |
| 8. 成交..... | 33 |
| 9. 成交结果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 34 |
| 10. 响应无效..... | 34 |
| 11. 废标..... | 35 |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35 |
| 13. 违法违规情形..... | 36 |
| 14. 违规处理..... | 36 |
| 15.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 37 |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38 |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38 |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38 |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38 |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8 |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39 |
| 1. 签订合同..... | 39 |
| 2. 追加合同金额..... | 39 |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 40 |
| 4. 合同主要条款..... | 40 |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莱西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青岛市莱西市烟台路 92 号

联系方式：0532-81879730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佳易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莱西市深圳南路213号

联系方式：13506391773

二、项目名称：莱西市 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大中型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设计

1、采购项目编号：LXCG2021000047

2、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83.5万元。其中：第一包 72.3 万元，第二包 11.2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3.5万元。其中：第一包 72.3 万元，第二包 11.2 万元。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包：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工程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商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 无资格参加投标 (或谈判)。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接受非中小微企业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包: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工程行业丙级及以上或电力行业 (新能源发电、送电工程、变电工程) 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3)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商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 无资格参加投标 (或谈判)。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接受非中小微企业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需求:

第一包: 莱西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中央财政补助)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水利工程) 设计;

第二包: 莱西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中央财政补助)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光伏工程) 设计。

四、公告媒介:

1. 磋商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磋商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五、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六、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详见本项目网页版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本项目网页版磋商公告

九、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采购人）：荣本博

联系方式：0532-81879730

联系人（代理机构）：王芝云

联系方式：135063917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莱西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岛佳易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莱西市 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设计 |
| 4 | 分包及成交规定 |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分为2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分为2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u>1</u>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2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u>供应商可依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若所投各个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个包成交；其他包参与报价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u></p> |
| 5 |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 财政 100%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 7 | 报价有效期 |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
| 8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
| 9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u> </u>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计算并收取。） |
| 1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 |
|----|---------------------|--|
| 12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
| 14 | 响应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 15 | 最后报价 | 本项目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响应报价。 最后报价前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
| 16 | 小微企业优惠标准 |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 |
| 17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服务业 |
| 18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磋商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 19 | 进口产品采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
| 20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 21 | 响应文件编制 |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
| 22 | 响应文件盖章 |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2019年7月10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 |

| | | |
|------|-----------------|---|
| | | 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pdf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pdf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pdf（word）不再上传） |
| 23 |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
| 24 |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
| 25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
| 26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共 <u>1</u> 组，其中：第 <u>1</u> 组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
| 2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8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_ |
| 29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 29.1 | 书面形式的定义 |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
| 29.2 |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5个工作日（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 |

| | | |
|------|------------------------------------|--|
| | | 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
| 29.3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 29.4 | 监督和管理 |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
| 29.5 | 关注 |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 29.6 |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
| 29.7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供应商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注册并登录后进行网上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响应无效。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提供形式 | 备注 | 必须提交 |
|----|--------------------------|--------|---|------|
| 1 | 营业执照 | 原件电子文档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 是 |
| 2 | 资质证书 | 原件电子文档 | 第一包供应商须提供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工程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第二包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工程行业丙级及以上或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是 |
| 3 |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 原件电子文档 | 经审计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 是 |
| 4 |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原件电子文档 |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是 |
| 5 |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函 | 原件电子文档 |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函 | 是 |
| 6 |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 原件电子文档 | 投标人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文档。 | 是 |
| 7 | 青岛市政府采购网的报名截图 | 原件电子文档 | 青岛市政府采购网的报名截图 | 是 |
| 8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原件电子文档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是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原件电子文档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是 |
| 10 | 投标人认为其他应当提交的证明材料 | 原件电子文档 | | 否 |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基本原则

根据国家“十四五”提出的“结合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自来水普及率、“户户通”覆盖率、宽带网络比例、生活垃圾集中利率、移民参加养老保险及合作医疗比例等达到100%，农村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根本改善。”的政策举措，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实施，完善工作机制，在做好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工作的同时，整合各方资源，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以帮助移民、提高移民、富裕移民为中心，结合移民实际，以目标为引领，以问题为导向，围绕美丽家园建设、产业发展等重点任务，落实扶持措施及重点项目，确保水库移民与莱西市人民一道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2.2 工作依据

2.2.1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通过，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公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5. 其他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等。

2.2.2 政策文件及规划

1.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06〕1249号）；

-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9号）；
- 4 《财政部关于加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的通知》（财企〔2006〕202号）。
-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06〕84号）；
- 6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企〔2006〕101号）；
- 7 《山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鲁水移民字〔2007〕28号）；
- 8 《山东省水利移民管理局关于加强水利移民项目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鲁水移民字〔2013〕31号）；
- 9 《山东省水利移民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移民扶持项目建设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水移〔2016〕37号）；
- 10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移民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青水移发〔2021〕18号）；
- 11 《莱西市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
- 12 《水库移民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2.2.3 技术标准

1.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6年版）；
2.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3.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4.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5.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6.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278-2002）；
7.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8.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 290-2009）；
9. 国家及行业颁布的其他有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等。

2.3 工程建设内容

莱西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共 55 个分项项目。

（一）分项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和拟建主要内容

第一包：

- 1、莱西市日庄镇傅庄环境整治项目；
- 2、莱西市日庄镇泊子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 3、莱西市日庄镇胡家沟道路硬化项目；

- 4、莱西市日庄镇新建环境整治项目；
- 5、莱西市日庄镇寨里排水沟建设项目；
- 6、莱西市日庄镇刘家都排水沟建设项目；
- 7、莱西市日庄镇姜家屯排水沟建设项目；
- 8、莱西市日庄镇车格庄、西郭格庄、后郭格庄、西白石山、大桥庄、邓家庄、于家泊、胡家庄玻璃温室建设项目（产业试点项目）；
- 9、莱西市河头店镇南岚、东岚桑、小店东、大店东、水台果蔬拱棚建设项目；
- 10、莱西市河头店镇东野潴泊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 11、莱西市河头店镇东大寨道路硬化项目；
- 12、莱西市河头店镇东曹家道路硬化项目；
- 13、莱西市河头店镇尖顶道路硬化项目；
- 14、莱西市河头店镇山前灌溉水源配套项目；
- 15、莱西市河头店镇肖家庄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 16、莱西市河头店镇小河源灌溉水源建设项目；
- 17、莱西市河头店镇松旺庄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 18、莱西市河头店镇肖官庄道路硬化项目；
- 19、莱西市河头店镇小里庄、东大里、西大里、河头店、高格庄、泥湾头日光温室及果蔬拱棚建设项目（产业试点项目）；
- 20、莱西市龙水社区南龙湾庄、黄花观、官道、草泊、果家圈、房家瞳、沟上、三里庄、前周格庄、中周格庄果蔬拱棚建设项目（产业试点项目）；
- 21、莱西市龙水社区左家泊环境整治项目；
- 22、莱西市马连庄镇彭格庄道路硬化项目；
- 23、莱西市马连庄镇河崖道路硬化项目；
- 24、莱西市马连庄镇杜家环境整治项目；
- 25、莱西市马连庄镇仲格庄道路硬化项目；
- 26、莱西市马连庄镇下洼子道路硬化项目；
- 27、莱西市马连庄镇斛斗道路硬化项目；
- 28、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长院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 29、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望连庄连栋拱棚建设项目；
- 30、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吕家庄果蔬拱棚建设项目；

- 31、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刁家庄环境整治项目；
- 32、莱西市夏格庄镇大李瞳排水沟建设项目；
- 33、莱西市夏格庄镇夏南庄环境整治项目；
- 34、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东风道路硬化项目；
- 35、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张家庄道路硬化项目；
- 36、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北庄、于家岭、斜岚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 37、莱西市姜山镇高家庄村内亮化项目；
- 38、莱西市姜山镇哈喇村内亮化项目；
- 39、莱西市姜山镇西岭后村内亮化项目；
- 40、莱西市院上镇礼格庄排水沟建设项目；
- 41、莱西市店埠镇东庄头道路硬化项目；
- 42、莱西市南墅镇东泥牛庄生产桥建设项目；
- 43、莱西市南墅镇刘建道路硬化项目；
- 44、莱西市南墅镇下堡红薯储存地窖建设项目；
- 45、莱西市南墅镇丁庄果蔬拱棚建设项目；

第二包：

- 1、莱西市日庄镇小埠阴光伏发电安装项目
- 2、莱西市日庄镇河头村光伏发电安装项目
- 3、莱西市日庄镇后山珍光伏发电安装项目
- 4、莱西市日庄镇前李格庄光伏发电安装项目
- 5、莱西市日庄镇路南埠光伏发电安装项目
- 6、莱西市南墅镇建新光伏发电安装项目
- 7、莱西市南墅镇于新庄光伏发电安装项目
- 8、莱西市南墅镇上吕家庄光伏发电安装项目
- 9、莱西市南墅镇向阳光伏发电安装项目
- 10、莱西市南墅镇河南光伏发电安装项目

2.4 设计标准

1. 日光温室工程

(1) 符合《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7）、《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及《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4）等相关规范、规程要求。

日光温室骨架寿命不低于15年，温室承载力必须大于可能承受的荷载量。荷载量的大小主要依据当地20-30年一遇的最大风速、最大降雪量、以及覆盖材料的重量。

(2) 日光温室大棚采光性能要求：在冬季晴天中午前后 2h 内，温室大棚平均透光率不小于 65%，室内辐照度日总量均匀度不小于 80%。

(3) 日光温室大棚保温性能要求：冬季室外最低温度在-15℃以上，晴天温室大棚内平均气温在 15℃以上，夜间平均气温不低于 8℃。

(4) 对项目实施后的经济效益进行分析。

2. 水源工程

(1) 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

(2) 根据当地农作物灌溉定额，计算项目区的灌溉需水量。

(3) 在频率 50%、75%条件下，进行区域内供需水量平衡分析计算。

(4) 根据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或成果，进行必要的稳定性计算。

(5) 对项目实施后的经济效益进行分析。

3. 排涝（排水沟）工程

(1) 符合《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4 年版）》（GB 50014-2006）、《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等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

(2) 确定设计排涝标准。

(3) 计算汇流面积内的来水量，进行排涝设施过水断面的水力计算。

(4) 根据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或成果，进行必要的稳定性计算。

4. 道路硬化工程

(1) 符合《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B D40-2011）等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

(2) 进行道路交通调查，确定道路设计等级、计算行车速度等设计参数。

(3) 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的进行道路总体布局，根据路线方案进行道路纵断面设计、横断面设计、路面结构设计和道路排水等附属设施设计。

(4) 对路面结构、混凝土面板厚度进行复核算。

5. 生产桥工程

(1) 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

(2) 根据河道水力计算成果，进行必要的防洪影响评价。

(3) 进行结构分析计算。

(4) 根据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或成果，进行必要的稳定性计算。

2.5 主要工作内容

2.5.1 测量制图

1. 进行各项目区地质勘察、地形测绘。

2. 坐标和高程系统:坐标系统应统一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统。高程系统统一采

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5.2 方案编制

1. 根据《水库移民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内容及要求，组织进行《莱西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

2. 按照《莱西市水利局关于申报莱西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计划的请示》要求，以子报告的形式编制。

3. 实施方案按照 ①综合说明 ②基本情况 ③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④工程设计 ⑤水土保持与环保对策 ⑥施工组织设计⑦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⑧工程投资与资金筹措 ⑨效益分析 ⑩项目管理 ⑪结论与建议，逐章逐节进行设计。

4. 实施方案应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方案审查，专家评审。在通过审查与评审后，统一上报。

2.6 设计任务

2.6.1 对相关工程内容进行测量要满足工程设计的要求。

2.6.2 工程设计要满足要求。

2.6.3 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文件步骤齐全，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深度要求。

2.7 设计要求

2.7.1 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的为业主完成下列设计成果：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本说明及图纸各8套，且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2.7.2 设计资料供应及审查：

2.7.3 设计资料的供应时间应符合合同和设计进度的要求，设计文件的审查方式以招标人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为主。

2.7.4 设计文件质量要求：

(1) 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设计，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2) 各设计阶段有完善的设计说明，基本资料真实、完整、可靠。

(3) 因地制宜，技术合理，建设周期短，工程造价低，并能满足安全、适用、方便施工和管理的要求。

2.8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依据现行国家有关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2.9 设计工作计划

2.9.1 项目概况；

2.9.2 设计工作阶段、工作内容、工作方案、计划工作量；

2.9.3 进度计划；

2.9.4 设计质量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及工作流程，并分别对质量调控、进度调控、工作协调等方面，结合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作的方法与流程进行详尽阐述，

对本项目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难点的对策与方法；

2.9.5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

2.9.6 其它。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 序号 | 技术指标 |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完成服务。

3.2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全部勘察设计完成后付至 90%，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余款（实际支付日期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招标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调整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招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

3.6 服务保障

项目服务期间，招标人如遇到问题，随时可以从中标人得到电话支持与帮助。中标人需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与招标人联系。若中标人指定联系人如果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及时通知招标人，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当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承接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7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8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9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第一包：

商务部分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 报价得分 | 20 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或者最终价格）×20。 |

| | | |
|------|-----|--|
| 企业业绩 | 10分 |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已承接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电子文档、合同原件电子文档，两项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承接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
| 企业认证 | 4分 |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权威认证，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予计分。 |
| 企业荣誉 | 4分 |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投标人获得地市级及以上部门颁发荣誉证书，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荣誉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获副省级及以上城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得 2 分，须提供证书原件电子文档，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技术部分：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 响应情况 | 16分 | <p>基础分为12分。</p> <p>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 1 条加 1 分，最高加 2 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正偏离，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p> <p>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出现 3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p> |
| 服务方案 | 12分 | <p>整体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3分，整体服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1分；</p> <p>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的，优得 4-2 分，良得 1-0 分；</p> <p>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备的，得3-1分；</p> |

| | | |
|-----------|-----|--|
| 服务定位 | 6分 |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优得 6-4 分，良得 3-2 分，一般得 1 分。 |
| 方案水平及技术力量 | 5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用的规范、概述，采用的分析、论证方法，优得 5-4 分，良得 3-2 分，一般得 1-0 分。 |
| 服务保障措施 | 13分 | <p>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的，优得 6-5分，良得 4-3 分，一般得 2-1 分；</p> <p>服务响应时间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得3-1分；</p> <p>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的，得4-1分。</p> |
| 人员配备 | 10分 | <p>人员配备合理的，得5-1分；项目负责人曾担任过同类项目负责人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2分；服务人员具有中、高级职称人数占服务人数总数20%以上且技术力量雄厚的，得3-1分；【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及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电子文档，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

第二包：

商务部分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 报价得分 | 20 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或者最终价格）×20。 |
| 企业业绩 | 9分 |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已承接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3 分，满分9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电子文档、合同原件电子文档，两项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承接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
| 企业认证 | 5分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权威认证，每项得 1 分，最 |

| | | |
|------|----|---|
| | | 多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予计分。 |
| 企业荣誉 | 4分 |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投标人获得地市级及以上部门颁发荣誉证书，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荣誉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获副省级及以上城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得 2 分，须提供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

技术部分：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 响应情况 | 16分 | <p>基础分为12分。</p> <p>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 1 条加 1 分，最高加 2 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正偏离，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p> <p>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出现 3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p> |
| 服务方案 | 12分 | <p>整体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3分，整体服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1分；</p> <p>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的，优得 4-2 分，良得 1-0 分；</p> <p>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备的，得3-1分；</p> |
| 服务定位 | 6分 |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优得 6-4 分，良得 3-2 分，一般得 1 分。 |
| 方案水平及技术力量 | 5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用的规范、概述，采用的分析、论证方法，优得 5-4 分，良得 3-2 分，一般得 1-0 分。 |
| 服务保障措施 | 13分 | <p>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的，优得 6-5分，良得 4-3 分，一般得 2-1 分；</p> |

| | | |
|------|-----|--|
| | | 服务响应时间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得3-1分； 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的，得4-1分。 |
| 人员配备 | 10分 | 人员配备合理的，得5-1分；项目负责人曾担任过同类项目负责人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2分；服务人员具有中、高级职称人数占服务人数总数20%以上且技术力量雄厚的，得3-1分；【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及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电子文档，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2.4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说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5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

2.5.1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2.6.1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2.6.2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2.4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 2.5 符合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及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见供应商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供应商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3.4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

11.3.5 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11.3.6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3.7 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报名截图；

11.3.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报价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格式见附件）；

11.4.4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

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4.6 营业执照、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11.4.7 类似成功案例证明材料（若有）；

11.4.8 商务响应表；

11.4.8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9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3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5 技术文件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5.2 服务方案；

11.5.3 服务定位；

11.5.4 方案水平及技术力量；

11.5.5 服务保障措施；

11.5.6 服务响应表；

11.5.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8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5.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10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报价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5.10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2.7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确认。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

15.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7.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7.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7.2.3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7.2.4 提出质疑的日期。

17.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8.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8.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18.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规定；

18.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18.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18.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18.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8.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8.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18.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18.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18.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7 18.7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8.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18.9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法定开标数量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审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3.8.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审程序

- 4.1.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1.2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4.1.3 资格性审查；
- 4.1.4 符合性审查；
- 4.1.5 技术和商务评审；
- 4.1.6 澄清有关问题；
- 4.1.7 比较与评价；
- 4.1.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9 编写评标报告；
- 4.1.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

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1.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采购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5.1.5 采购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1.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及服务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5.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磋商小组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

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2.3 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4 磋商报价要求：磋商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特殊情况及处置：

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

- (1) 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
- (2) 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
- (3) 最后一轮报价高于标底的；
- (4) 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仍过高的。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进行技术和商务部分的打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示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5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7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9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1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 10.13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

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1.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1.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1.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1.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1.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1.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2.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2.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2.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

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4.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14.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 1 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3.1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

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到指定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合同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付款方式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财政局二份。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资格证书（如有）；
- 3、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6、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投标人自行查询）；
- 7、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 8、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报名截图；
- 9、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1）；
- 1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青岛市莱西市财政局，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3)；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4)；
- 3、报价函(见附件5)；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6）；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7)；
- 6、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 7、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8、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 9、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0)；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1）；
- 13、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4、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5、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含税总报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大写: | |
| | | 小写: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说明 | 报价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 | 大写: | | |
| | | 小写: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成交通知书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服务保障要求 | | | |
|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 | | |
| | | | |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 | | |
|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
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定位；
- 4、方案水平及技术力量；
- 5、服务保障措施；
- 6、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2）；
- 7、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3）；
- 8、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9、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12: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3: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身份证号码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4: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合同名称 | | |
| 供应商 | | 项目及合同编号 | | 合同金额 | | |
| 分期验收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分期情况 |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 | | |
| 验收时间 | | 验收地点 | | 验收组织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 |
| 验收内容 | 服务质量 | 服务进度 |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 安全标准 | 服务承诺实现 |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
|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 | | | | | |
|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 | | | | | |
| 最终结论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 |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 | | 采购单位意见 | | | |
| 经办人: 章) | 负责人: | (采购代理机构公 | 经办人: | 负责人: | (采购单位公 | |
| 供应商确认: | | |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